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薩摩亞商英華企業有限公司

薩摩亞商振威國際有限公司

塞席爾商祥勝貿易有限公司

前列三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蘇秋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潘勇壯即茂康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而前開送達處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、鼓山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2月11日提出上訴書狀到院，然上訴人遲至115年2月12日始行提起上

01 訴，此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
02 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林惟英